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hoon Group Limited

坤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4)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梁穎芝女士(「梁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業務承擔，自2025年10月23日起生效。

梁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彼辭任有關的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繼梁女士辭任後，董事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未能符合以下規定：(i)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iii)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iv)上市規則第13.92(2)條規定，本公司必須於董事會中擁有不同性別的董事；及(v)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3.5規定，本公司應任命至少一位不同性別的董事加入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梁女士辭任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以符合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謹此對梁女士過去數年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坤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維坤

香港，2025年10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洪維坤先生及洪號光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霍偉雄先生及蘇子佳先生。